

泰山学院2018年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
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FHST2018-0048-03

招标人：泰山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3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58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泰山学院

地 址：山东省泰安市迎宾大道中段泰山学院国资处(泰山学院)

联系方式：0538-671515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南邻院内

联系方式：18753889339

二、采购项目名称：泰山学院 2018 年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DFHST2018-0048-0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C 包	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及泰山学院 2018 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监理	详见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74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08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南邻院内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采购文件：1、供应商须持本单位营业执照、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资质、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2)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不按规定报名者报名无效。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 售价：每包 300 元，售后不退。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 36 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联系方式：18753889339

七、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 布 人：泰山学院

发布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山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山学院2018年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
4	标段划分	A包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B包南校区图书馆楼消防系统维系改造工程；C包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及泰山学院2018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监理三个标段。
5	项目内容	C包南北校区学生公寓及教学楼消防管道改造工程及泰山学院2018年校舍消防管道维修改造及空调线路敷设工程监理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及说明	（1）资质条件：投标申请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p>(2) 信誉要求：无</p> <p>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2 人。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要求。</p> <p>其中：</p> <p>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p> <p>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p> <p>监理员：应具备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p> <p>其他要求：所有人员证件均须在本单位注册方可有效。</p>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18年8月17日16时00分。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报价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00 元整。</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收取人：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5、开户银行：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p> <p>6、账号：811180101421011602</p> <p>7、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联系电话：0538-8271811</p>
13	报价范围	<p>本项目施工总造价约 162.56 万元，项目预算控制价：6.74 万元。投标人依据鲁建监协字【2015】19 号山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酬金计取规则（暂行）》的</p>

		<p>通知相关规定自行报价。</p> <p>监理服务费结算采用固定费率法，即按照供应商所监理工程的投资额计取，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为工程造价审计结算值乘以费率。供应商通过投标报价确定的最终费率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最终费率也不因监理任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动；其他项目如业主追加委托，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的取费系数，双方进行协商，计取监理费用。</p> <p>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一旦中标监理费费率不再调整。</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或XLS；</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装订	<p>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p> <p>2、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装订成册（须含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图纸等），否则其报价无效。</p>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递交时间：2018年08月22日09时00分起至09时30分止；</p> <p>截止时间：2018年08月22日09时30分；</p> <p>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36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p>

		地址：泰安市普照寺路36号。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18年08月22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泰安市普照寺路36号计划生育培训中心三楼（原人福宾馆）；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8	推荐成交供应商	推荐成交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定案值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21款规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
31	人员配备	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规定，要求本项目供应商至少配备：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监理员1人（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低于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监理班子配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费	参照鲁价费法【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33	见证律师费的	由中标供应商交纳中标额1%的见证费，单包不足300元的，按

	收费标准	300 交纳。
--	------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山学院。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丰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2.1.4.1、供应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供应商拟派总监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1.4.3 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18年8月17日10时00分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TSFHS8261811@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8.3 答疑时间：2018年8月17日16时00分。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报价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TSFHS8261811@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

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谈判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报价保证金

2.3.1 报价

2.3.1.1 报价的范围：详见前附表。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

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唱价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8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

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 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 响应文件密封。将所有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

2.3.5.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套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五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 报价部分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 商务部分

- (1) 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 (7) 企业业绩一览表；
 - (8) 总监业绩一览表；
 - (9) 企业获奖情况表；
 - (10) 近二年度（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表；
 - (11) 资信及商务响财务状况表应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4)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①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情况介绍；
 - ④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⑤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⑥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2.3.6.4 技术部分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①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②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

③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项目技术和

商务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 报价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 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详前附表

2.3.7.2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报价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 报价保证金的没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2.4.2 相关规定

2.4.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 2018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

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磋商时间：详见前附表。

2.5.5 磋商地点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 唱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

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 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磋商小组的抽取

(1) 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2) 参加磋商小组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采购人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磋商；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2.6.5.2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2.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等于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6)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7)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8)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9)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1)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2)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3)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24)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查询方式：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查询，并由磋商小组对查询记录及查询结果签字确认）。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本项目的同类项目是指近五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公建项目。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 0 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审查

3.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样品等，记录实质性响应、偏离等事项。

3.2.3.2 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3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3.2.6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如下：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价格×20%×100，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p>监理大纲 (30分)</p>	<p>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0-3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0-4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的方法、专业重点及建议，0-4分；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0-3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管理措施，0-5分； 监理工作制度，0-3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0-3分； 针对定点采购的合理化建议，0-5分。</p>
<p>服务承诺 (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服务承诺及是否存在切实可行及服务响应措施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价，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优劣酌情打分a. 优：8-12分；b. 一般：4-7分；c: 较差0-3分。</p>
<p>业绩 (12分)</p>	<p>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加10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有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项1分，最多加2分。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出具或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中的任两项，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同时，须将与原件一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p>
<p>人员配备 (16分)</p>	<p>项目监理机构（16分）（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并不得兼任。）</p> <p>（1）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配置标准得9分。</p> <p>（2）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满组磋商文件中配置标准后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得2分。</p> <p>（4）安全管理岗位为设专人负责得1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人员证件原件，并将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社会信誉（10分）	<p>(1) 企业近 3 年内连续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加 1.5 分。</p> <p>(2) 企业近 3 年内获得“先进监理单位”称号，国家级加 2.5 分，省级加 2 分，市级加 1 分，最多加 2.5 分。</p> <p>(3) 企业近 3 年监理的工程项目获质量奖项，国家级奖项每项 2 分，省级奖项每项 1.5 分，市级奖项每项 1 分，最多加 2 分（同一工程只计最高奖）。</p> <p>(4) 企业近 3 年获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每项加 1 分，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1.5 分，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5) 获省监理示范项目监理机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6) 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加 0.5 分，通过三标一体化认证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p>

注：评分标准中有关涉及业绩、合同、人员证书、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均需携带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于代理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并将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该项不得分。

3.4 政策加分

3.3.5.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4.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监督部门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

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

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

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变更内容及实施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它附带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承诺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4 履行职责

2.4.1.1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根据工程要求投入的人员专业及数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按照泰建发【2013】76号关于转发鲁建字[2013]27号《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的通知及招标人的要求执行。注：以上标准为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建设单位对监理项目人员配备有具体要求的，监理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招标承诺为准，但必须达到监

理机构人员配备的最低标准要求。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监理员”：取得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

2.4.1.2 监理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变更或调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同时监理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双方损失。招标人将此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b、当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某个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招标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复合条件的人员。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

如经招标人同意或要求监理人更换后的新任总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监理人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称职，招标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并罚款伍万元：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连续两月考勤天数每月不足 25 天⑥打、骂、威胁招标人派驻现场人员⑦工作期间饮酒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因监理人原因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具有同等级别、同等奖项的总监理工程师，并处罚款伍万元，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同等级别的，罚款捌万元。因监理人原因专业监理工程师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并处罚款伍万元。因监理人原因监理员不能到场需要更换的，经招标人同意可更换监理员，并处罚款贰万元。总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总数的 30%。

2.4.1.3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监理工作的实施，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约束，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得到招标人的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在现场超过两天，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个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一个月累计 3 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招标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监理人更换合格总监理工程师或解除合同。

招标人将设立指纹考勤机考勤，对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考勤，考勤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移交之日止。

2.4.1.4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拟派项目总监不得承担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或承接其他项目。以泰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登记的项目总监在建工程记录或其它可以查证的有效证据为准，否则一经查实，视为监理班子不健全，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作废标处理。

2.4.2 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对合同执行期间由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法规等致使工程费用发生的增减和人工、材料或影响工程费用的其它事项价格的涨落而引起的工程投资的变化，监理工程师在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后，计算确定新的合同价格或调整幅度，予以签认；并参与对工程进行结算；

2.4.3 对由监理工程师确定工作界面的计量项目应严格控制工程量，并将现场计量的原始记录原件存档备查。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4.1 依据有关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有监督责任，及时对安全隐患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必要时可下达停工令；

2.4.4.2 工地现场应设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监理；

2.4.4.3 总监代表和专职安全员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管理例会。

2.4.5 合同管理，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5.1 主持工程开工前的第一工地会议和施工阶段的常规工地会议，并签发会议纪要；有权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

2.4.5.2 按施工合同规定的变更范围，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下达变更令。

2.4.5.3 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经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发出通知；

2.4.5.4 监督承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数量与合同所列名单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要及时督促承包人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

2.4.5.5 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及时督促补充、更换或停止支付工程款；

2.4.5.6 督促委托人及时妥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法定承诺。

2.4.6 其它方面的职责，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2.4.6.1 在监理业务上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按照总监制定的全线统一的监理程序和监理方式进行工作，接受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4.6.2 由委托人提供给监理单位使用的设施（若有）属于委托人财产，监理单位在使用中应给予爱护。当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委托人要求移交给委托人；

2.4.6.3 对设计中的错误或设计与实际环境不协调之处，以及能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变更要及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2.4.6.4 在委托人的统一组织下，参加施工图设计的审核；

2.4.6.5 施工期间，监理工程师应为委托人提供如下资料：

（1）工程监理月报：（四控、两管及施工协调的内容）

（2）中期支付证书（每月）、竣工结算证书；

（3）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

（4）计划进度报表；

（5）当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每半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抽检原始记录一份；

2.4.6.6 按竣工资料编制办法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2.4.6.7 保密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4.7 工程质量监理，本项工作专职监理工程师为：_____。

驻地监理工程师在工程质量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2.4.7.1 根据委托人书面提供图纸中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资料，进行现场交验并验收承包人施工放样；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4.7.2 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半成品、设备，对于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

2.4.7.3 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2.4.7.4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免费利用施工单位或使用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2.4.7.5 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对重要工程及隐蔽工程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4.7.6 检查施工方法，审查施工方案和工艺，经与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协商后批准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操作工艺；

2.4.7.7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2.4.7.8 检查工程质量、验收签证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4.7.9 组织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工程监理报告：(四控、两管及施工协调的内容)

(2) 中期支付证书、竣工结算证书；

(3) 各种监理检测原始记录、表格、技术档案资料等(工程竣工时作为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

(4) 计划进度报表；

(5) 当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需了解工程情况时，随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 每半月向委托人报送一次监理抽检原始记录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支付程序：由甲方支付。

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定案值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工期延误不再支付额外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同通用条款。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泰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同通用条款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同通用条款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同通用条款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同通用条款 。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9.2.1 监理服务合同必须服从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2 监理工程师对于他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但合同期满前监理工程师不能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9.2.3 监理工程师不能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9.2.4 委托人要求的对本工程采取的监理其他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服从。

9.2.5 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

注册号：_____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提供服务的期限

5.1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满足采购人整体工期要求）。

5.2 服务地点

地点：按甲方要求。

5.3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4 质量标准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监理质量要求为符合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2、符合国家、省级及泰安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执行国家、行业、山东省及泰安市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本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等三部分。

7.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 1、首轮报价一览表（附件1）；
- 2、首轮报价明细表（附件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监理费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监理费费率：_____ %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质量标准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本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2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 1、诚信承诺书（附件4）；
- 2、报价函（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附件6）；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7）；
- 5、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附件8）；
- 6、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附件9）；
- 7、企业业绩一览表（附件10）；
- 8、总监业绩一览表（附件11）；
- 9、企业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表（附件12）；
- 10、近二年度（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表（附件13）；
- 11、资信及商务响应表（附件14）；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5）；
- 1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件16）；
- 14、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情况介绍；
 - （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成交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附件8: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注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本表后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复印件、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复印件、监理员岗位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所提供上述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0:

企业业绩一览表（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如有，须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中的任两项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1:

总监业绩一览表（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注：如有，须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中的任两项复印件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企业获奖及社会信誉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获奖证书文号	备注

注：如有，须后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3:

近二年度（2016年、2017年）财务状况表

（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作废标处理。

附件14：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如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可不附此表。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 (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6)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附件15）；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附件16）；
-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监理大纲；
 - （3）服务承诺；
 - （4）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5）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15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监理大纲；
- 3、服务承诺；
- 4、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5、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